

### 第三章 税收及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一、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

【例题·单选题】下列不属于税收特征的是（ ）。

- A. 强制性
- B. 无偿性
- C. 固定性
- D. 稳定性

『正确答案』D

作用：

-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 3、 税收是对经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
- 4、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

##### 二、 税种的分类

(一)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分类

**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行为税类**

(1) 流转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流转税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又以**增值税为主**。

(二)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不同**分类

**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 (1) 中央税，如关税和消费税
- (2) 地方税，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营业税
- (3) 中央地方共享税，如增值税

(三) 按计税依据不同分类

从价税和从量税

(四)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直接税和间接税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税法应当具备的必要因素和内容。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法律责任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掌握）

(一)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收机关。因税种的不同，可能有不同的纳税人。如增值税的纳税人是税务机关，关税的纳税人是海关。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也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附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是税收制度中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因此，每个税种都应明确规定各自的纳税义务人。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征税对象包括物或行为，它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注意区别）不同的征税对象构成不同的税种。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征税、对所得额征税、对财产征税、对资源征税、对特定行为征税等。

(四)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的具体根据，它规定了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

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0 多个税目。

制定税目的基本方法：列举法（个人所得税）、概括法（营业税的行业划分）

#### （五）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的比例或征收额度，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义务人的负担轻重。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 1、比例税率。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 2、定额税率。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 3、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
- 4、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

#### （六）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计税标准，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虽然同样反映征税课体，但两者解决的问题不同。征税对象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在确定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判断）计税依据可以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三种类型。

1. 从价计征。计税金额为从价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计税金额=征税对象的数量×计税价格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2. 从量计征。计税数量是从量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数量×单位税额

3. 复合计征。征税对象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其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数量×单位适用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 （七）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 （八）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应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按期纳税。二是按次纳税。

### （九）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通常，税法上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 （十）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从应征税额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按规定应征收的税款全部免除。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另一种是依法给予的一定期限内的减免税优惠，期满后仍按规定纳税。

2. 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对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才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数额的不征税，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规定数额，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3. 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 （十一）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一般包括违法行为和因违法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两部分内容。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税

法规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因违反税法而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纳税人和税务人员违反税法规定，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税法的分类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我国现行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建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

###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概述

本节主要介绍了7个税种，大家应当主要从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三个方面进行掌握和学习。

#### 一、增值税

是指对从事**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的计算一般采用**税款抵扣的方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又叫价外税

$$(\text{卖价}-\text{买价})=\text{增值额}$$

$$\text{卖价} \times 17\% - \text{买价} \times 17\% = \text{销项税} - \text{进项税} = \text{增值额} \times 17\% = \text{应纳增值税}$$

$$\text{卖价} \times 17\% \text{----销项税} \quad \text{买价} \times 17\% \text{----进项税}$$

**举例 1：甲企业 2010 年 2 月份购进原材料价格 20000 元，进项税额 3400 元，当月销售产品收入 38000 元，销项税额 6460 元，问甲企业 2 月份应纳增值税？（该企业只生产一种产品）**

答案：2 月份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6460 元-进项税额 3400 元=3060 元

**举例 2：甲企业 2010 年 2 月份购进 A 原材料价格 20000 元，进项税额 3400 元，购进 B 原材料价格 10000 元，进项税额 1700 元，当月销售 A 产品收入 38000 元，销项税额 6460 元，销售 B 产品收入 8000 元，销项税额 1360 元，问甲企业 2 月份应纳增值税？（该企业生产 A\B 两种产品）**

答案：2 月份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6460 元+销项税额 1360 元-进项税额 3400 元-进项税额 1700 元=2720 元

## 二、消费税

是指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及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或者销售额与销售数量相结合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特征：（1）征税范围和税率选择具有灵活性。（2）征收简便

（3）税源广泛，可以取得充足的财政收入（4）具有转嫁性，列入征税的消费品，一般都是高价高税产品。消费品中所含的消费税款最终都要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由消费者负担。

## 三、营业税

是指对**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收入额（销售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特点：税源广泛、计征简便、便于征管、税负公平合理。

## 四、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指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征收的一种税。**不分内资和外资。**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不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

1、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非居民企业取得符合税法规定情形的所得，税率**20%**，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征收。

3、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

## 五、个人所得税

是指对个人（即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征税对象包括：

（1）工资、薪金所得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4) 劳务报酬所得
- (5) 稿酬所得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7) 利息、股利、红利所得
- (8) 财产租赁所得
- (9) 财产转让所得
- (10) 偶然所得
-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收的其他所得

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的税率体系。

- (1) 工资、薪金所得，使用超额累进税率为 5%—45%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为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 (3) 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实际税率 14%
- (4) 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一次超过 20000—50000 元的部分，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部分，加征十成。
-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为 20%。
- (6)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为 20%。

年所得在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六、印花税（贴花）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的征收的一种税。

印花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法所列举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的。印花税的征税范围采用列举法，按列举税目征税。

- (1) — (10) 合同、(11) 产权转移书据 (12) 营业账簿 (13) 权利许

## 可证照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仅限于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而且包括在境外水里、领受但在我国境内适用、在我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我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印花税的税率由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在印花税的 13 个税目中，各类合同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数据、营业账簿中的资金账簿部分，适用比例税率，权利、许可证照和营业账簿税目中的其他账簿部分，适用**定额税率**，均为按件贴花，税额为**5 元**。

##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税上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是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

税率：（1）纳税人所在地位于**市区**的，税率为**7%**（2）纳税人所在地位于**县城、镇**的，税率为**5%**（3）其他为**1%**（农村）

**举例：A 公司 2010 年 12 月份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 20 万元、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5 万元，应缴纳的消费税 3 万元，求 A 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防洪费？（A 公司位于某县城）**

**答案：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20+5）万\*5%=1.25 万**

**当月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20+5）万\*3%=0.75 万**

**当月应缴纳的防洪费=（20+5）万\*1%=0.25 万**

##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是指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税款征收和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为了适应分税制改革的要求，保证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收入，**国家按税种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从而形成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相对独立的税收管理组织体系。

国务院税务管理部门即**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 一、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和管理的税种

（1）增值税（2）消费税

### 二、地方税务局系统征收和管理的税种

(1) 营业税 (2) 个人所得税 (3) 土地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车船税 (6) 房产税 (7) 屠宰税 (8) 资源税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印花税 (13) 筵席税 (14)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15) 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海关系统) 系统负责: (1) 进口关税 (2) 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关税 (3) 受托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增值税。

大部分地区地方财政系统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和管理: ①农业税; ②耕地占用税; ③契税。

### 三、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具有的职权

1. 税务管理, 包括: 办理税务登记; 受理纳税申报; 对纳税人的账簿、凭证进行管理。--第五节内容

2. 税款征收,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 并可行使一系列权力, 如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第六节内容

3. 税务检查, 包括: 对纳税人的账务资料进行检查;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对纳税人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检查; 询问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等。

4. 税务处罚, 即税务机关对违法者实施的税务行政处罚措施, 包括罚款、加收滞纳金等。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在行使职权同时, 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第五节 税务管理

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和**纳税申报管理**等。

### 一、税务登记

####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

**在政府机构下的经营，任何开始都是以登记为起点。**

### （二）税务登记的范围

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发生扣缴义务时，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领取扣缴税款凭证。

【例题·多选题】税务登记范围是指有法律规定（ ）的各类纳税人。

A. 应税收入      B. 应税财产

C. 收入            D. 应税行为

『正确答案』ABD

### （三）税务登记的种类

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多选）

#### 1、开业登记（先工商后税务）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多选）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核准执业证件、证书

（2）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4）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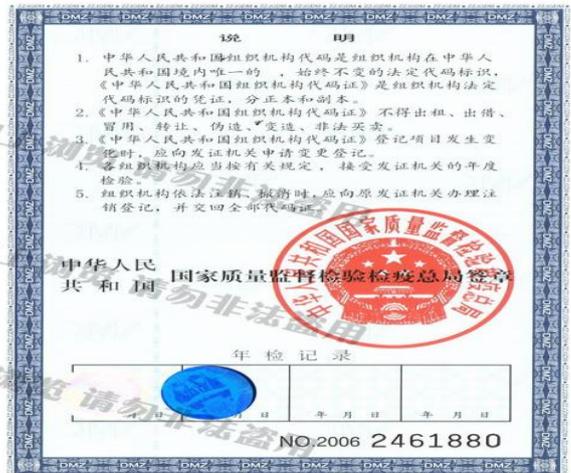
（5）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

（6）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记忆：税务登记需要的资料（4样）

执照、章程、代码证、

还有法人身份证。





纳税人是个人的，应当在其办理纳税申报时，由税务机关登录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职业、住址、工作单位及地址和其他相关信息。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一定期间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该期间是（ ）。

- A. 5 日内
- B. 10 日内
- C. 20 日内
- D. 30 日内

『正确答案』D

【例题·单选题】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为（ ）。

- A. 10 天之内

B. 半个月之内

C. 30 天之内

D. 半年之内

『正确答案』 C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发生（ ），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A.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

B. 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

C. 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

D. 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正确答案』 ABCD

## 2、变更登记（先工商后税务）

应当在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登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3、停业、复业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方式的，其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延长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 ）。

- A. 自动注销税务登记
- B. 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管理
- C. 自动延长停业登记
- D. 纳税人已自动接受罚款处理

『正确答案』B

#### 4、注销登记（先税务后工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况，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登记的税务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因住所地、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主管部门或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同时向税务机关结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发票领购簿和税务登记证件。

#### 5、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一地（县、市）一证原则，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件、资料。外出经营活动结束，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按规定

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

#### （四）税务登记稽查

税务机关对已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实行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税务登记证件**每年验审一次，每3年换证一次**。

### 二、账簿、凭证的管理

账簿、凭证是纳税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核算财务收支的重要依据，也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征税、管理、核查的重要依据。

#### （一）设置账簿的范围

账簿是指订本式总账、明细账、订本式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生产经营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对个体私营经济关于建账、会计核算工作规定如下：

1. 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都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凭合法有效的凭证，如实记载经济业务事项，正确核算盈亏。

2、对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的私营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企业要求建立复式账，其他业务要求建立简易账。

3、业户可以自行建账，也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建账。

4、经营规模小、确无建账能力的业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建账或不设置账簿，但该类业务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1. 2人（含2人）以上合伙经营且注册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
2. 请帮工5人（含5人）以上的；
3. 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1.5万元或月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4.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

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后，其电子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以视同会计账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账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 （二）对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电子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核算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三）会计档案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例题·判断题】**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的保管期限为 5 年。

『正确答案』×

## 三、发票的管理

### （一）发票的概念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刷、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 （二）发票的种类

发票的种类由省级（含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由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账联**，开票方作

为记账原始凭证。

【例题·单选题】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其中第三联为（ ），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 A. 存根联                      B. 发票联  
C. 抵扣联                      D. 记账联

『正确答案』D

### 1、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专门用于结算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使用的一种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

### 2、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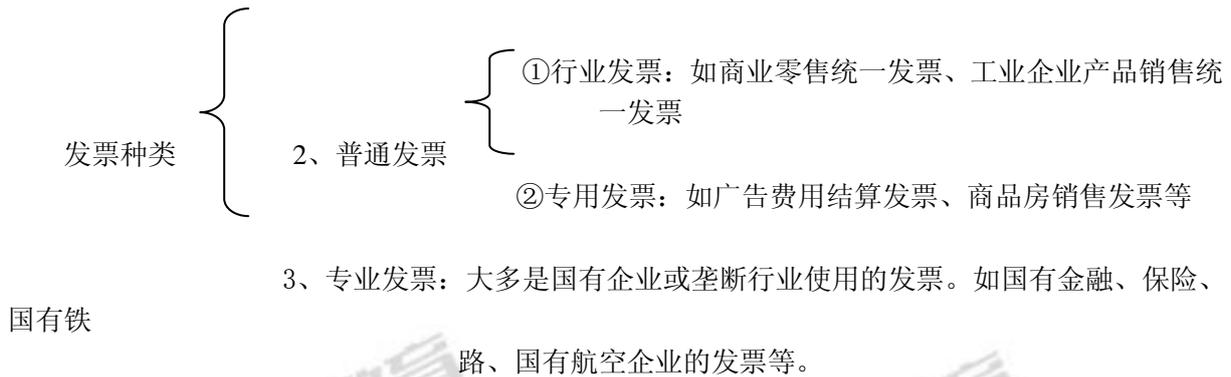
普通发票主要由营业税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普通发票。

普通发票由**行业发票**和**专用发票**组成，前者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商业批发统一发票、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统一发票**等，后者如**广告费结算发票、商品房销售发票**等。

### 3、专业发票

国有相关行业的发票，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国有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 1、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于一般纳税人使用，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用）。



### （三）发票的领购

1、领购发票的对象（了解）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领购发票；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但需要使用发票的单位，可以按规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可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 2、领购发票的程序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

税务机关对外地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缴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不得作保证人。**

#### （四）发票的开具要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1）什么时候开发票？应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

(2) 怎样开发票的方法？开具发票时，应按号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性复写或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3) 填写发票应当使用中文

(4)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必须使用机打发票。

(5) 开具发票时限、地点应符合规定。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7)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五) 发票的检查

#### 四、纳税申报

(一) 概念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的一种法定手续。

(二) 纳税申报的对象

1、纳税人 2、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收入的纳税人 3、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例题·判断题】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待遇的，在减、免税期间可以不办理纳税申报。（ ）

『正确答案』错

(三)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多选题）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境内或者境外公正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5)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 纳税申报的方式

- 1、直接申报 2、邮寄申报 3、数据电文

(五) 纳税申报的时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各种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 第六节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第三章比较重要的一节，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组织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 一、税款征收方式（三“查”、三“代”、一“定”、其他）

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  
其他方式。

(一) 查账征收。查账征收是指由纳税人依据账簿记载，先自行计算缴纳，事后经税务机关查账核实，如有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多退少补。这种税款征收方式主要对已建立会计账册、会计记录完整的单位采用。

【例题·单选题】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制度比较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一般采用（ ）方式。

- A. 查账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查验征收
- D. 定期定额征收

『正确答案』A

(二) **查定征收**。查定征收是指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设备等情况在正常条件下的生产、销售情况，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和销售额**，然后依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方式。这种税款征收方式主要对**生产不固定、账册不健全的单位**采用。

(三) **查验征收**。查验征收是指由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人的应税产品进行**查验后征税**，并贴上完税证、查验证或盖查验戳，并据以征税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税款征收方式主要对**零星、分散的高税率工业产品**适用。

(四) **定期定额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核定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内（一般指一年）的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包括增值税额、消费税额、营业税额、所得税额等）有一种税款征收方式。税务机关核定定额应依照以下程序办理：纳税人自报，典型调查，定额核定，下达定额。这种税款征收方式**主要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不设置账簿或暂缓建账的小型纳税人**。

(五) **代扣代缴**。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收税款的方式**。其目的是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实行源泉控制，**例如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六) **代收代缴**。代收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收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方式。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

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照税法的规定收取税款。

如：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七）委托代征。委托代征是指受托单位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征收零散税款征收方式。如：海关代征进口环节货物的增值税。

（八）其他方式。税款征收方式还有邮寄申报纳税、自计自填自缴、自报核缴方式等。

【例题·单选题】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人的应税产品进行查验，贴上完税证，并据以征税的一种征税方式称为（ ）。

- A. 查询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查验征收
- D. 委托收款

『正确答案』C

【例题·判断题】查验征收是指由纳税人依据账簿记载，先自行计算缴纳，事后经税务机关查账核实，如有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则多退少补的征收方式。（ ）

『正确答案』错 本题属于查账征收。

【例题·单选题】在税款征收方式中，查账征收方式一般适用于（ ）

- A. 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 B. 账册不够健全，但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存的纳税单位
- C. 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 D. 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正确答案』 C

【例题·单选题】负有收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收取的方式是（ ）。

- A. 代扣代缴
- B. 代收代缴
- C. 委托代征
- D. 定期定额征收

『正确答案』 B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税款征收方式的有（ ）

- A. 查账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查验征收
- D. 定期定额征收

『正确答案』 ABCD

查账征收（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规模较大）

查定征收（规模较小、税源分散的小作坊）

查验征收（经营不固定、流动性大的税源）

税款的征收方式

定期定额征收（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代扣代缴：如：个人所得税

代收代缴：如：委托加工的消费税

委托征收 指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针对零散税款进行代征。如：海关代征进口环节货物的增值税

自核自缴

## 二、税收征收措施

### （一）加收滞纳金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例如：某公司将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缴纳的税款 12 万元拖延至 3 月 25 日缴纳。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加收滞纳金金额为： $12 \times 0.05\% \times 20 = 0.12$ （万元）。

又如：某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应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前缴纳上月应纳营业税税款 20 万元，该运输企业却借故拖延，一直未缴纳。2010 年 11 月 25 日税务机关责令其于 11 月 30 日前缴纳。但该企业直到 12 月 8 日才缴纳税款。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该企业应缴纳的滞纳金金额是（ ）元。

- A. 1000
- B. 1500
- C. 2300
- D. 2400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滞纳金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税款的日期为11月15日，即从11月16日开始滞纳税款，从11月16日至12月8日，共计15+8=23天。则该企业应缴纳的滞纳金金额=20×23×0.5‰=0.23万元=2300（元）。

## （二）补缴和追征税款

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2、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上述所称“有特殊情况的”，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而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且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3、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期限的限制，即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4、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5、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

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6、税务权关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三）核定应纳税额

#### 1. 核定应纳税额的对象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未申报的；
-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7）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经营的纳税人。

#### 2. 核定应纳税额的方式。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情形的有（ ）。

A. 纳税人按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账簿的

B.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C.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

D. 纳税人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难以查账的

答案 ABCD

#### （四）税收保全措施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地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上述所说的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但国家机关不得作纳税担保人。

【例题·单选题】税务机关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对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纳税人所采取的税款征收措施是（ ）。

A.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B. 税收优先权措施

C. 税收保全措施

D. 阻止出境措施

『正确答案』 C

【例题·多选题】《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保全措施有（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C.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D. 扣押、查封、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正确答案』 AC

【例题·判断题】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可以查封、扣押纳税人的所有财产、物资。

『正确答案』 错

#### （五）强制执行措施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

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相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 （六）阻止出境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人纳税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范围适用于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七）税款优先执行

《税收征管法》规定了税收优先权，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即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一、违反税务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务管理是由一系列税收组织活动组成的，是税收征管的基础。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中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3. 未照规定的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纳税申报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与第一条相同

## 三、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的法律责任

## 四、偷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税务机关对偷税罚款的幅度是 50%以上 5 倍以下。

扣缴义务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虚假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等手段，处以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刑法》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不满 30%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

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以上，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举例：2010 年期间，A 公司在向 3 家单位销售货物过程中，实际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为 28.85 万元，应缴纳税款为 4.39 万元，但该公司只缴纳了 0.42 万元。A 公司少缴税款近 4 万元，偷逃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超过 90%，已涉嫌构成偷税罪。

偷税数额 =  $4.39 - 0.42 = 3.97$  万元（绝对数）——超过 1 万元不满 10 万  
 $3.97 / 4.39 = 90.4\%$ （相对数）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例题·多选题】纳税人偷税的，（ ）。

- A.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 B.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C. 单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D.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正确答案』 ABD

对多次犯有偷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额应累计计算。

## 五、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刑法》逃避追缴欠缴税款，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六、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七、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

八、拖欠税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行为的法律责任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数额特别巨大、损失特别重大、处无期或死刑。

十、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法律责任

十一、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履行税收法规规定职责的法律责任